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處理民眾個人資料保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高市海政字第 1000014246 號函頒

-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因執行業務保有民眾個人資料，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局為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船員及船籍登載、漁會監督及養殖漁業登記等，涉及民眾個人資料，應指派專人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宜。
- 三、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以機關文書調閱本局持有之民眾個人資料，應由各單位指派專人專案簽陳，並會辦本局政風室。
- 四、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派員（未持機關文書）至本局調閱民眾個人資料，各單位應將該公務員帶至本局政風室，由政風室確認後再行辦理。
- 五、本局人員以電腦系統處理民眾個人資料，應予記錄處理人員身份及處理事項。
- 六、本局協助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調閱本局保有之民眾個人資料，應以書面文件影本為之，逐頁編號並於空白處註明「本書面資料僅提供司法機關偵辦使用」等字樣。
- 七、本局協助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調閱本局保有之民眾個人資料，應於函復公文中說明提供總頁數及「提供文件係為個人資料，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為保管使用，善盡保密之責」等語。
- 八、本局各單位遇有司法機關以外人員要求處理本局保有之民眾個人資料，應事先由政風室派員協助辦理。
- 九、本作業規定經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